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徐瑞襄
電話：03-4227151轉57150
傳真：03-4223474
電子信箱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3000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000041A00_ATTCH1.pdf、0000041A00_ATTCH2.pdf、000004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4844號函核定在案。

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3年11月26日至12月9日止，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，並以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(如：特教組組長)作為聯繫窗口；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，報名相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
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，提醒如下：

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
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
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四、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請於113年11月19日起至本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參閱（網址：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簡章2本（進修部1本）（另寄）、相關說明及問與答(含視障好讀版)各1份，供各校參考使用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06 12:52:34

周景揚主任委員